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告乃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作出下列修訂 (「**建議修訂**」)。

(i) 有關罷免董事之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將完整刪除組織章程第86(4)條，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第86(4)條替代，以使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 (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

* 僅供識別

(ii)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本公司亦擬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反映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現有組織章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詳情；(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iii)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